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北小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楊蔡億

被　　告　林德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零參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6日1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與成功路口，因涉嫌違反號誌管制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古忠倚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送廠修復後，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零件1萬6,523元、工資3,477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（附於本院卷第7～15頁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～3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依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：「（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）甲○○涉嫌違反號誌管制；李宛霖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；古忠倚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據被告於警詢時稱：「當時天候晴，路況正常，交通流量偏多，視線良好，沒有障礙物，號誌應該為黃燈或紅燈，標誌與標線清楚，速限60公里。肇事前我從家裡出發要去朋友家，當時我行駛新興路的機車道往北行駛，時速約70～80公里左右…到事故地點時我看到路口號誌為黃燈，當下我們沒有減速繼續往前，結果到路口時號誌改為紅燈，接著右方待轉區內的機車往成功路方向行駛，當下我來不及閃避，就與當中的兩台機車發生碰撞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正、反面），足認被告對於其過失駕駛行為致使系爭機車受損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六、次按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

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查，依車損估價單所示，零件1萬7,075元、工資3,477元（見本院卷第11～12頁），並據原告訴訟代理人在庭稱：「本件請求金額2萬元，是只有請求零件1萬6,523元、工資3,477元，本院卷第12頁記載零件1萬7,075元與上開1萬6,523元的差額552元是由當事人自行給付，因保險承保內容和實際有差異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6頁正、反面筆錄），經核如上估價單各該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，且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，因此原告請求零件1萬6,523元、工資3,477元自屬可信，惟零件部分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其折舊，本院參考行政院（86）財字第52051號、台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出廠日108年7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1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時110年3月16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4,5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再加上工資3,477元因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之費用，據此合計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8,062元（計算式：4,585元＋3,477元＝8,062元）。

七、復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，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

旨參見。查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其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萬元，有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件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、12頁）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，因此原告於本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應為8,062元。

八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,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4頁送達證書，寄存送達加10日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參看）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難予准許，應予駁回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，本件係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小額訴訟判決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爰定如主文第3項、第4項所示。至於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此不過僅係促請本院注意，無庸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　明

附表：

系爭機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16,523元×0.536＝8,856元
第二年未滿折舊	（16,523元－8,856元）×0.536×（9/12）＝3,082元
合計折舊	8,856元＋3,082元＝11,938元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16,523元－11,938元＝4,585元
備註：單位新臺幣；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